

附件二：

XXXXXX 单位

关于申请将本单位调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名单 的说明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 XXXX (企业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XXXXXXXX，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代码为 XXXX (四位数，如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是 5111)，位于 XX 区 XX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详细地址)。单位占地面积 XXX 平方米，现有从业人员 XX 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XXX，在昌平区实际从事 XXXX (具体生产经营内容) 业务。

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如下：

1. 主要设备设施包括：XXXXX (详述主要设备、设施)。

2. 按照《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经全面排查与评估，本单位在昌平区实际营业情况不涉及该指导意见中所列的有危险有害因素，主要依据如下：

(1) 现场仅有 XX 间办公室，不存在厂房、车间等场所/厂房、车间等场所已停用，不涉及外包外租；

(2) 不属于医药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

(3) 不涉及有限空间、涉爆粉尘、工业涉及冷库等危险有害因素；

3.近三年内未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过。

4.未被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未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自查除外）。

6.目前非试生产或复工复产阶段。

综上所述，我单位当前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低，现特向贵局申请：将本单位从 2026 年安全生产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名单中调出，纳入日常“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范围。

XXX 单位（单位公章）

XXX 年 XX 月 XX 日